



違約交割罪之構成要件

王志誠 ·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

甲自喻少年股神，經常以當日沖銷交易之方式委託A證券商就市值超過2,000億、交易活絡之B上市公司股票進行極短線操作。某日甲於開盤不久時即以每股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之價格買入B公司股票200張，占該股當日成交股數之4%，詎料盤中美國政府宣布對臺灣大幅提高進口關稅，造成股市全面無量暴跌近10%，甲因誤判情勢而無法於收盤前賣出上開B公司股票全部進行反向沖銷，導致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一檔有價證券成交後尚有所買進100張、金額新臺幣3,000萬元之B公司股票未能履行交割，最後則由A證券商代為履行交割。若檢察官以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1款所禁止之違約交割罪提起公訴，甲能否以其並非惡意違約交割及其行為不足以影響市場之秩序為由，據以抗辯？

🔍 關鍵詞：違約交割、不履行交割、當日沖銷、足以影響市場秩序

為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及健全交易機制，主管機關於2014年1月6日起開放投資人得以現股從事先買後賣之當日沖銷交易，並自2014年6月30日再開放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。當股票市場行情走勢不確定、投資人誤判情勢或投資人買進之有價證券於盤中價格走揚時，固然可適時反向沖銷，降低投資人風險或提前實現獲利，但當日沖銷本即有風險，若無法順利賣出或回補買入，即可能發生違約交割之法律風險。由於操縱市場行為構成刑事重罪，故認定是否構成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1款所禁止違約交割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時本應嚴謹，以避免將單純未能履行交割之投資人輕易羅織入獄。例如若委託人係因國際經貿情勢劇烈變化，導致無法就其下單買入之股票履行交割，能否抗辯其並無違約交割之意圖，而不構成犯罪。此外，所稱「足以影響市場秩序」之要件應如何判斷，亦為司法實務之爭議重點。

壹 問題意識

貳 違約交割罪之性質及型態

DOI：10.53106/1684739327304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